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9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北設工大樓西側)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彭政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3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37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自助租車租賃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本院卷第27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
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4日透過手機APP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
04 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而成立系爭契約，租賃期間
05 為113年9月14日19時12分至113年9月14日20時10分。詎被告
06 逾期仍未返還系爭車輛，並將系爭車輛車機拆除，經原告報
07 案後始於113年11月20日尋回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大牌遭
08 換為其他大牌，且引擎號碼遭毀損，原告需重新申請車輛大
09 牌，而至114年1月22日始領得新大牌。

10 (二)原告應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下列費用：

- 11 1.被告承租系爭車輛1小時之租金新臺幣（下同）175元。
- 12 2.被告逾期返還系爭車輛之113年9月14日20時10分起至原告領
13 得系爭車輛大牌之114年1月22日0時之營業損失299,000元。
- 14 3.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所用里程9,317公里，以系爭契約約
15 定之每公里里程費3.2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里程費用
16 29,814元（計算式：9,317公里*3.2元=29,814元，元以下
17 四捨五入）。
- 18 4.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ETC通行費120元。
- 19 5.系爭車輛取回後車身有多處毀損，需維修系爭車輛，而支出
20 維修費用14,243元。
- 21 6.系爭車輛維修耗時1日，維修期間請求營業損失1,610元。
- 22 7.系爭車輛引擎號碼遭磨除，支出重新磨耗引擎號碼之費用
23 24,000元。
- 24 8.系爭車輛車機遭拆除，支出重新安裝車機費用26,250元。
- 25 9.尋回系爭車輛時支出拖車費用2,100元。
- 26 10.系爭車輛內物品遺失2,900元。

27 (三)上開費用合計為400,212元，扣除被告起租時預繳之175元，
28 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37元（計算式：400,212元-175元=
29 400,037元），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3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租金費用表、訂單記錄歷
05 程資料查詢、租賃資料、車輛出租單、契約書、聯繫單、南
06 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報案證明單、違規罰鍰
07 明細資訊、系爭車輛行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各
08 項異動登記書、通行費查詢資料、維修發票、維修明細單、
09 系爭車輛毀損照片、車機報價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
10 聯單為證（本院卷第19至57頁），內容互核無違，又被告已
1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
13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
15 據。

16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21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2 被告給付契約費用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
23 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
24 6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400,037元，及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
合計	5,530元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宇軒